

表 29-3-2 (096 年)綜稅主要所得佔所得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戶數單項分配二十分位申報統計表 單位：%

	主要所得不在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戶數
分 位 別	
第一分位	6.87
第二分位	5.13
第三分位	3.37
第四分位	4.00
第五分位	3.76
第六分位	3.67
第七分位	3.65
第八分位	3.79
第九分位	3.85
第十分位	4.05
第十一分位	4.29
第十二分位	4.83
第十三分位	5.08
第十四分位	5.29
第十五分位	5.25
第十六分位	5.45
第十七分位	5.82
第十八分位	6.35
第十九分位	6.90
第二十分位	8.59
合 計	100.00